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停播處分要點總說明

我國廣電媒體在媒體市場自由開放競爭下，為了競逐收視率，而呈現低品質與高同質性節目充斥的現象，怠盡媒體公共服務之責，導致媒體生態失衡、閱聽人權益受損，外界迭有要求主管機關應建立退場機制，才不會浪費全民資源。為落實廣播電視法停播節目、廣告及事業（頻道、分臺）之規定，爰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停播處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促使廣電事業加強內部問責及自律機制，善盡社會責任。

依廣播電視法規定，廣播、電視事業除違反該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節外，在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即得處以停播處分。惟本會考量一般性之違法情節已依本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裁處，若事業一年內第三次違法，且違法情節均非重大案件，即處以停播處分，恐不符比例原則，引發外界質疑，故於本要點中以二年內之罰鍰總額是否達一定額度作為停播處分與否之重要判定依據，以期提供視聽眾更具體而周延的視聽權益保障。本要點重點如下：

- 一、 揭示本要點之法令依據及適用範圍。（第一點）
- 二、 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 明訂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節目或廣告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時，停播該一節目或廣告須送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委員會議及委員會審議等程序及條件。（第三點）

- 四、 規範當廣播、電視事業達停播警示額度之條件及本會業務單位之因應處理方式。（第四點）
- 五、 規範當廣播、電視事業達停播額度之條件及本會業務單位之因應處理方式。（第五點）
- 六、 明訂停播額度之起算日期及不受行政救濟結果影響。（第六點）
- 七、 規定重大案件處理方式。（第七點）
- 八、 規範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停播處分時，業務單位應通知、聯絡之對象、方式，以及裁處書應副知之對象。（第八及第九點）。
- 九、 規範廣播、電視事業受停播處分前，受處分者及相關平臺業者應於一定期間內通知視聽眾停播之訊息。（第十點）
- 十、 規範廣播、電視事業受停播處分期間，應持續播放停播之訊息。（第十一點）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停播處分要點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裁處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及事業停播處分者，適用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廣播、電視事業。但電視事業經營二個以上頻道者，則以違規之頻道為適用對象；廣播事業有分臺者，則以違規之分臺為適用對象。
- 三、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規定，經交付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諮詢時，若有三分之二（含）以上諮詢委員出席，且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表決建議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停播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意見者，業務單位應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四、廣播、電視事業達停播警示額度時，本會業務單位應專函告知該事業已達停播警示額度之情形，並副知相關公學會；同時會同相關單位研商應行注意及改善事項，對該事業為行政指導。

前項所稱之停播警示額度，係指廣播、電視事業自當次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發生日起，回溯二年內因違反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而受罰鍰處分之罰鍰額度加總：在廣播事業達新臺幣 210 萬元（含）以上，但未滿新臺幣 300 萬元者；在電視事業達新臺幣 420 萬元（含）以上，但未滿新臺幣 600 萬元者。

- 五、廣播、電視事業達停播額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業務單位應即會同相關單位參考停播日數建議表（詳附表），研商是否予以該事業（頻道、分臺）停播處分、建議停播

起迄日期、停播所生影響、消費者權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後，  
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二) 本會委員會議得依相關情狀綜合判斷，決定是否應予停播  
及停播日數。

前項所稱之停播額度，係指廣播、電視事業自當次違反第四  
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發生日起，二年內因違反廣播電視法第四十  
三條、第四十四條而受罰鍰處分之罰鍰額度加總：在廣播事業達  
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在電視事業達新臺幣 600 萬元(含)  
以上者。

六、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二年內罰鍰額度加總之起算，指違  
法行為日發生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之罰鍰處分案  
件。

前項罰鍰額度之計算，不受提起行政救濟之結果影響。但在  
作成停播處分前已確定撤銷處分之罰鍰額度應予扣除。

七、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案件，其情  
節重大者，本會業務單位應隨即會同相關單位蒐集該事業之相關  
營運資料及二年內違規情節、停播所生影響及消費者權益等事項，  
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確認，召開處分聽證會議。業務單位應於  
考量聽證會正反意見後，擬具是否停播之建議，並提交本會委員  
會議審議，不適用第五點之規定。

八、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應予停播之處分後：

(一) 業務單位應即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受處分者規劃相關後  
續事宜，並作成限期停播裁處書。

(二) 本會營運管理處應召集相關單位組成緊急應變小組，專門  
處理作成停播處分後續衍生之行政問題。

九、受處分之對象如為電視事業者，裁處書應副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多媒體隨選視訊經營者、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各地方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電視學會等相關單位。

- 十、受停播處分之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收到本會停播裁處書之次日起至停播日前一日止告知視聽眾停播期間之訊息；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平臺播送受停播處分事業之節目或廣告，應於收到本會停播裁處書副本之次日起至停播前一日止告知訂戶停播期間之訊息。前揭告知訊息應至少每小時播送一次。
- 十一、受停播處分之廣播、電視事業，於停播日起應即停播，並應於停播期間持續播放停播訊息，其內容為：「○○頻道(電臺或分臺)因違反廣播電視法，依規定受停播處分○日，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暫停播出。」

附表：停播日數建議表

事業(頻道、分臺)「兩年內罰鍰總額」：在廣播事業達新臺幣 300 萬元，或在電視事業達新臺幣 600 萬元者，該次違法案件依本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額度參考表加計積分換算之違法等級	1 至 6 級	7 級	8 級	9 級	10 級
建議停播日數	3 日	15 日	30 日	45 日	90 日